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(電)

中華大學 函

地址：30012新竹市五福路2段707號
承辦人：陳瑞玲
電話：03-5374281分機6822
傳真：03-537377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通識字第1000000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1861_0000186A00_ATTCH1.PDF、01861_0000186A00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出版之「萬竅—通識教育學刊」第十三期即日起徵稿，敬請 惠予公告並轉知 貴校教師踴躍賜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萬竅—通識教育學刊」第十三期訂於本(100)年3月20日截稿。
- 二、檢附「萬竅—通識教育學刊」徵稿啟事暨徵稿格式各一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100/01/24
08:41:11

校長 沙永傑

本件擬刊登於本組徵稿網頁並 e 送全校教職員公告周知。

陳乃慈

陳乃慈
100.1.27 代決

《萬竅－中華通識教育學刊》稿約

- 一、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，每年出版兩期，分別於五月及十一月出刊。本刊常年徵稿，來稿隨到隨審。依通過審查日期先後及本刊編輯進度之情形刊登。
- 二、本刊物涵括通識教育的理念範疇及實施等相關領域之研究論文、譯著及書評，均歡迎來稿。
- 三、研究論文以一萬字至兩萬字上下為宜，體例應符合學界通例，請使用 word 格式寫作，書評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。詳細體例請參閱本刊徵稿格式。
- 四、譯著應符合下列原則，方考慮刊登：
①有嶄新思考研究觀點者②有嶄新研究方法者③有新穎教學方法者
④有重大教學或研究發現足供介紹者⑤該文對該學門發展具有重大意義者
凡原文之授權、翻譯權與著作權等相關法律問題，均由來稿者自負，凡來稿譯著者均需簡附原文。
- 五、研究論文及書評來稿均應為未曾公開宣讀、公開發表或已刊印之文章。若有相關涉法問題，且投稿人未曾事先告知致造成本校名譽損害者，本刊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六、來稿請附：中英文篇名、中英文提要（五百字以內）、中英文關鍵詞（五個為原則）；內文（含圖、表）為原則。稿件中如涉及智慧財產權（如：圖片、長篇引文或翻譯文字）引用，請投稿者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，所有法律責任與本刊不涉。投稿時請依本刊之格式提送三份影印稿暨電子檔，俾便送審。並務必按本刊格式寫作，以符規定。
- 七、本刊來稿均須經過相關領域專家評審通過後，始得刊登。評審之姓名資料均予保密。若有爭議之時，則聘請第三位專家審查。凡評審未通過之稿件，不另行退稿。來稿請註明中英文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電話與聯絡方式，以便聯繫。
- 八、凡來稿經審查同意刊載者，其出版權均屬本刊所有。出刊後，研究論文贈送當期學刊三本，抽印本二十份為酬。譯著與書評則不另行致送抽印本。
- 九、凡稿件刊登暨刊物編輯、出版，本刊編輯委員會有最後裁量權。
- 十、來稿請寄：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 707 號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<萬竅-中華通識教育學刊>編輯委員會收；或 E-mail:geoffice@chu.edu.tw

電話：03-5186822

傳真：03-5186639

網頁：www.chu.edu.tw/~geoffice